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專案教師評鑑要點

111 年 2 月 16 日室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113 年 6 月 19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8 月 7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因應專案教師評鑑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訂定本室專案教師評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，每學年進行一次教學評鑑。教學評鑑包含：
 - （一）教學成效：包括基本教學要求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協助體育活動、教學與行政配合等項目。教學成效評鑑表如附件。
 - （二）教學評量：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
- 三、教學成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，教師前二學期之評鑑成績合計之教學成效總點數須達 500 點（含）以上，且教務處之教學評量，平均分數達 3.5 分以上為原則。

第一學期起聘之專案教師，第一年之評鑑成績採計上學期教學成效點數，須達 250 點（含）以上，且教務處之教學評量，分數達 3.5 分以上為續聘標準。

第二學期起聘之專案教師，第一年之評鑑成績採計該學期教學成效點數，須達 100 點（含）以上為續聘標準。
- 四、專案教師教學評鑑須經室教評會審查，評鑑結果將作為專案教師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。
- 五、專案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 4 學期且通過評鑑，得依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九之一點規定，辦理資格審查請頒教師證書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體育室專案教師教學成效評鑑核算表

教師姓名：

體育室

教師核章：

主管核章：

評量指標	評量內容	自我評量 點數合計	認證後 點數合計
一、基本教學要求	前學期之學期平均教學評量成績： 平均分數 4.5 以上加 40 點，4.0 以上且未滿 4.5 加 30 點，3.5 以上且未滿 4.0 加 20 點，低於 3.5 扣 10 點。		
	按時繳交前學期成績加 20 點。未按時繳交前學期成績每一門課扣 10 點。		
	當學期任教之課程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加 20 點，未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，每 1 門課扣 10 點。		
	當學期任教之大學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加 20 點，未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一門課扣 10 點。		
	學期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後，提出更改學期成績者，每門課扣 10 點。		
	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(office hours)並上網公告每學期加 10 點。		
評 量 指 標 點 數 小 計			
二、提升教學品質	藉由網路媒體平台做輔助教學、教材上網、教學分享、公告事項…等，供上課學生學習及互動的媒介，當學期加 10 點。		
	以英語授課，當學期每門課加 10 點		
	提出教學實踐計畫，每一件增加 20 點；通過教學實踐計畫，每一件增加 80 點。		
	提出公部門計畫案，每一件增加 20 點；通過公部門計畫案，每一件增加 80 點。		
	參與教學相關工作坊研習，每次研習加 5 點，至多 3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參與運動技能增能研習，每 8 小時加 10 點，至多 3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協助辦理校內、外研討會，每一件增加 2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取得體育運動相關證照，每項加 20 點，至多 4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
	當學年獲教務處提供學生票選傑出教學獎結果之前百分四十(四捨五入)者每學年加 50 點、院推薦教學優良者每學年加 75 點、校傑出教學獎每學年加 100 點。		
評 量 指 標 點 數 小 計			
三、協助體育活動	協助本室舉辦之各項校內體育活動，每項加 10 點，至多 5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協助代表隊訓練相關事項，每學期至多 2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協助代表隊進行各項賽事報名相關事宜，大專聯賽每項加 5 點，大專運動會每項加 20 點。		
	協助教職員進行各項賽事或活動相關事宜，每項加 1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協助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聯賽或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得全國名次者，大專聯賽每項加 40 點，大專運動會每項加 2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參與全國教職員競賽獲獎，每項獲獎加 2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參與全國運動技能競賽獲獎，每項獲獎加 2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評 量 指 標 點 數 小 計			
四、教學與行政配合	除本身負責業務外，積極配合本室行政安排，並提供其他行政協助，每項加 10 點，至多 50 點。(須提出佐證資料)		
	主任交辦事項之行政業務，每項加 10 點，至多 30 點。(列舉說明)		
	執行產學合作案，每項加 30 點。(列舉說明)		
五、服務	校內及校外服務，每項加 10 點，至多 30 點。(列舉說明)		
	擔任行政主管，每學期加 30 點。		
	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期加 30 點。		
	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期加 30 點。		
評 量 指 標 點 數 小 計			
學 期 點 數 總 計			